

证券代码：831799

证券简称：九华山酒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4）29号《关于对陈力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4）30号《关于对张风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陈力伟	持股5%以上股东	持股5%以上股东
张风旺	董监高	董事、总经理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短线交易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1、陈力伟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期间，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00 股，成交金额合计 500.00 元；累计卖出股票 107,700 股，成交金额合计 915,450.00 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2、张风旺作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在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期间，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62,500 股，成交金额合计 1,232,500.00 元；累计卖出股票 101 股，成交金额合计 504.00 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陈力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张风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规范证券买卖行为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陈力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29号）

《关于对张风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30号）

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